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603破申59号

申请人：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工业园淮海西路25号一幢。

法定代表人：张振戈，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淮北亿隆塑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苑路7号。

法定代表人：刘德超，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与淮北亿隆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隆公司）、刘德超、谢玲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开元公司以亿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该公司破产。本院按照执转破程序进行审查，并于2024年10月29日向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对亿隆公司的破产申请。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案件移送函》，认为开元公司申请亿隆公司破产，符合执转破程序，因本院有执行案件有利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将开元公司申请亿隆公司破产一案移送至本院审查。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亿隆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刘德超，公司住所地安

安徽省淮北市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苑路7号。

开元建设投资公司与亿隆公司、刘德超、谢玲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1）皖0603民初3863号民事判决：一、亿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开元公司借款本金74万元、借期内利息15465.01元，合计755465.01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3月27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利息复利（亿隆公司支付的利息、逾期罚息、利息复利之和，以不超过以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自2016年12月27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利息与自2020年8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之和为限）。二、刘德超、谢玲利对亿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开元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亿隆公司未履行义务，开元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线下查控措施对亿隆公司的存款、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控，亿隆公司名下有不动产，但已抵押于案外人，无可供执行财产。2022年12月16日，本院作出（2022）皖0603执3813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亿隆公司经依法强制执行，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亿隆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开元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淮北亿隆塑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永战
审 判 员 张传奇
审 判 员 赵 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曹 楠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